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00,000.00	1,651,189.92	
合计	-	2,000,000.00	1,651,189.92	-

（二） 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深圳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房屋作

为办公场所，预计年租金为 1,500,000.00 元；公司拟继续与深圳锦和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关系，预计年费用为 5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林龙喜、林晓伟、林龙海与林晓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参考市场水平，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深圳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预计年租金为 1,500,000.00 元；公司拟继续与深圳锦和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关系，预计年费用为 50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所必需。该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